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02號

原告 蔡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楷實業有限公司、輝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輝陽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得楷實業有限公司、輝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輝陽實業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（109年度勞訴字第397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以109年度救字第84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於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27號即110年度調補移字

第92號調解成立而終結，其和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因本件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，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得楷實業有限公司、輝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輝陽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402元；提撥94,32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如被告三人其中一人已給付或提繳，其餘二人免給付或提繳義務；及發給原告服務證明書，應以變更後擴張之聲明核列訴訟標的價額。其中前2項聲明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為770,728元【計算式：676,402元+94,326元=770,728元】，裁判費為8,480元；第3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以本件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依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1,480元。因本件於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故原告經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827元【計算式：11,480元÷3=3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